

高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阳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建立协调机制的通知	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4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高阳县春运方案》的通知	8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阳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建立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处，县直有关部门： 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调整高阳县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及建立协调机制的通知》已经 2024年1月2日

关于调整高阳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建立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镇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 组并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县直有关单位：

一、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为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的健康管理水平，加
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管理，确保各单位在项目工作
中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经县政
府研究决定，调整高阳县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

组 长： 杨进忠 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 李云龙 县政府
办副科级干部

刘景阳 县卫生
健康局局长

成 员： 耿国栋 县宣传
部副部长

殷新生 县卫生
健康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恒山 县公安
局副局长

李万彬 县财政
局党组成员

齐卫东 县教体
局副局长

冯悦峥 县统计
局副局长

刘雪峰 县民政
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 红 县残联
副理事长

李勇生 锦华街
道办事处人大工委副主任

魏瑞灿 西演镇
人大副主席

付永恒 庞口镇
副镇长

齐维宁 邢南镇
组织委员

曹 羽 晋庄镇

副镇长

赵轶珠 蒲口镇

宣传委员

郭 元 小王果

庄镇副镇长、党建办主任

宋新颖 庞家佐

镇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
公室主任由刘景阳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
解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
筹协调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卫健局：负责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
制定实施方案及工作规范，组
织协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向居
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努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组织
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工作的业务督导、培训、考核、宣传等管理工作。

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各宣传部门和新闻机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要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健康教育宣传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财政局: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足额安排县级补助资金预算,及时下达中央、省和县财政补助资金。

教体局:认真落实预防接种查验证制度、传染病报告制度、卫生监督制度,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知识宣传。

公安局:负责督促和协助精神疾病患者监护人或亲属对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监护治疗,动员精神疾病患者入院治疗,做好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共享工作。

民政局:负责低保、贫困等人员的统计、摸底、排查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卫健局反馈,配合卫健局做好以上人员的随访和管理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找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原籍并护送返乡。

统计局:负责为卫健局提供辖区常住人口数等基础数据。

残联:负责残障人员的统计、摸底、排查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卫健局反馈,配合卫健局做好以上人员的随访和管理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宣传及动员辖区内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对象(儿童、妇女、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等)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健康随访及健康咨询服务。要敦促各辖区村居委会(社区)从干部内部推选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联络员,联络员按照工作职责协助承担公共卫生的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负责人,收集及统计本村(社区)体检数据;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原则和要求

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协调工作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部门协调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全力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授

予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1 月 22 日

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应当坚持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对我友好、本人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外国人、境内非本县公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授予“高阳县荣

誉市民”称号：

（一）对本县制定经济发展、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面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积极为本县引进资金、产业项目、高新技术、先进设备、高端人才等效果明显的；或为本县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的权威、领军人物或国际知名人士，对本县相关领域

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热心资助本县社会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发展的；

（五）在促进本县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形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为本县作出其他方面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可以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荣誉市民人选；

第五条 推荐荣誉市民人选，应分别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申报：

（一）被推荐人是华侨或台湾同胞的，向县委统战部申报；

（二）被推荐人是外国人或港澳同胞的，向县外事办申报；

（三）被推荐人是高层次

人才的，向县委组织部申报；

（四）被推荐人是境内非本县公民的，向其所属行业的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本县荣誉市民的推荐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符合条件的，遵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填写《高阳县荣誉市民推荐表》（一式四份），连同经被推荐人确认的申报材料，向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三）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县人民政府将审定的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五）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向被授予“高阳县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颁发《高阳县荣誉市民证书》。

第七条 对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者的事迹，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新闻单位可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条 获得荣誉市民称号者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参加本县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二）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与本地市民同等待遇；

（三）可由有关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分别授予（或聘任）为荣誉顾问、荣誉校长、荣誉院长、荣誉所长、荣誉会长等荣誉称号，并可参加相应的活动；

（四）在高阳辖区医疗机

构就诊，在各医疗机构可开通绿色通道；

（五）本人可凭荣誉市民证进入县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类公园、旅游景点、文化及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六）在本县居住停留期间，开展相关工作或办理相关业务时，享受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便利和服务；

（七）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优惠待遇。

第九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为荣誉市民提供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信息，听取他们关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一)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影响较为重大的行政处罚的;

(三) 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荣誉市民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决定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和接待荣誉市民的各项经费, 由县财政按规定安排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高阳县春运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2024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今年 春运从 1 月 26 日 (腊月十六)

开始，3月5日（正月廿五）结束，历时40天。其中，春节前15天，节后25天。按照国家、省、市对春运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春运工作关系到万家团圆、社会和谐，涉及千家万户，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春运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是春运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履职尽责、尽岗尽责。春运期间正值岁末年初，人流、车流激增，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形势严峻。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站在讲政治、顾大局、惠民生的高度，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科学组织、和谐高效”的指导原则，

扎扎实实地做好春运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走得了、走得好、走得舒适、走得安全”。

二、工作安排

按照1月23日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2024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于2月7日前，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以电子版形式报县春运办（邮箱：gyxjttj@163.com）；于3月8日前（星期五，农历正月廿八），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春运工作总结报县春运工作办公室。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县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要求，县政府成立

2024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和县发改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局（电话及传真：6635672）。

公安、交通、应急、执法、社会保障、总工会、教育、卫健、气象等部门，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完善的春运方案、应急预案。各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抓好落实。各部门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给予重点保证，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基层，靠前指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工作要求

根据市春运工作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和各成员单位：一

是着重治理安全隐患。各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春运开始前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从严从细从实查摆问题隐患，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盲点、不存死角，做到查出一起、根治一起、立改立纠。要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制度，限期整改到位，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春运办。**二是着重治理源头风险。**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抓好客运企业源头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进行一次严格审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逾期未检验的、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投入运营，严禁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年内两次超员 20%或超速 50%以上的、有违法记录未消除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

三是着重治理道路拥堵。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强路网监测分析，优化路网调度管理，对拥堵苗头要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针对易堵路段，制定疏堵保畅方案。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等重点部位的疏导管控，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严重交通拥堵。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力保障返乡和回程两个高峰时段公路安全畅通。高速公路拥堵超过 10 公里，通过县春运办及时上报市春运办，超过 15 公里通过县春运办及时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报送市春运办。

（三）工作分工

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统筹组织全县春运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春运具体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春运领导机构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春运期间客流特点，加强全县客运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督导企业准备充足运力，根据客流变化及时调整班次密度，及时增开加班车，避免出现旅客滞留情况；制定出应对雾、霾、雪、路面结冰等恶劣情况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城区公共交通秩序管理，特别是对出租车的管理，严禁敲诈和拒载，保证春运期间群众出行秩序良好；重点做好安检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监控，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春运

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汽车站前地区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工商行政、市容秩序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加强站前地区综合整治，为春运工作营造良好的秩序。

县公安部门：要加强春节期间的治安管理，节前要打，节中要管，防扒防窃，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确保春运安全，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县交警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理和控制，严厉查处长途客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各类违法违章行为。针对雨、雪、雾、冰冻等复杂气候要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制定春运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预案，发布流行性疾病防控信息。

县教育、人社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根据各行业职责和要求，做好中小学生和务工人员出行安全的教育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引导错峰安全出行，共同打造平安春运。

县团委：加强与车站、交通等春运工作一线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青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热情，重点组织好青年志愿者“暖冬行动”。

县汽车站：要重点组织好客运车辆调度，及时发布客流信息，科学引导旅客流向，做好旅客较为集中场所的人员疏散工作，防止出现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要重点抓好参运客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
作，并配合公安部门抓好客运

车辆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参运行驶、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特别要加强对个体参运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和违章行驶，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 点至 5 点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

县气象局、县新闻媒体等
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及时发布春运期间的气象预报、交通信息公告及车辆班次调整公告，为旅客出行和春运工作提供方便。

(四) 加强宣传

加强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强化正面宣传，加大春运措施、

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群众对春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旅客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制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五) 督导推进

县春运办组建督导组，对有关部门春运工作领导机构的设置、各项预案的制定和乡村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并报县政府各领导。